

股票代碼: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1季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五)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1 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2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1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42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3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3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3 頁
(十二)其他.....	第 44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44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4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7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8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52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53 頁

公 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副總經理華星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 話：(03)469-6175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187 千元、44,266 千元、44,017 千元及 44,763 千元，暨民國 102 年第 1 季及 101 年第 1 季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92 千元及(244)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十三所揭露關聯企業相關資訊，係由關聯企業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陳 仁 基

會計師：_____

陳 光 慧

證期局核准文號：79.02.06(79)台財證(一)字第 25852 號

101.09.27(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254 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172	12	136,437	8	124,357	7	130,03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04	-	3,014	-	8,875	1	10,8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0,793	14	229,738	14	277,389	16	289,22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5	-	4,588	-	10,933	1	14,29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	-	7	-	2	-	2	-
130X	存貨	六(三)	260,604	15	284,881	17	235,634	14	255,243	14
1410	預付款項		8,859	1	8,188	1	9,979	-	9,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10,933	1	9,535	1	10,532	1	11,6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367	43	676,388	41	677,701	40	720,944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30	-	1,430	-	1,430	-	1,4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187	3	44,266	3	44,017	3	44,7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53,025	50	859,598	52	906,514	53	919,419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26,346	2	26,407	2	26,588	2	26,64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71	-	1,045	-	1,570	-	1,7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56	-	33,109	-	26,494	2	26,5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7	-	4,227	-	1,447	-	11,82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5,076	2	4,956	2	5,078	-	5,24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321	-	4,957	-	5,151	-	5,2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4,239	57	979,995	59	1,018,289	60	1,042,861	59
資 產 總 計			\$ 1,710,606	100	1,656,383	100	1,695,990	100	1,763,8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慈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盧國棟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2,000	6	93,500	6	115,750	7	139,103	8
2150	應付票據		87,384	5	106,580	6	63,127	4	70,153	4
2170	應付帳款		47,609	3	49,474	3	79,910	4	79,0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350	2	34,291	2	30,643	2	39,48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086	-	1,532	-	2,9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6,309	-	3,179	-	5,774	-	4,585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1,093	5	81,093	5	14,116	1	12,578	1
	流動負債合計		361,745	21	369,203	22	310,852	18	347,85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69,657	16	273,055	17	329,589	19	333,374	1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31,593	2	31,593	2	31,593	2	31,593	2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35,275	2	35,452	2	34,155	2	33,3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10	-	210	-	210	-	21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92,397	5	97,397	6	95,348	6	96,29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132	25	437,707	27	490,895	29	494,774	28
	負債總計		790,877	46	806,910	49	801,747	47	842,628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五)	714,142	42	714,142	43	714,142	42	714,142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7,655	4	64,473	4	64,473	4	64,473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90	4	70,890	4	70,178	4	70,1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82	1	21,582	1
3300	未分配盈餘		(36,268)	(2)	(26,053)	(2)	(5,280)	-	11,447	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9,661	2	26,021	2	29,148	2	39,355	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6,080	50	849,473	51	894,243	53	921,17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63,649	4	-	-	-	-	-	-
	權益總計		919,729	54	849,473	51	894,243	53	921,17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0,606	100	1,656,383	101	1,695,990	100	1,763,8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慈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盧國棟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1. 1至3. 31		101. 1. 1至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206,574	101	233,27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5)	(1)	(8,367)	(4)
4190	減：銷貨折讓		(145)	-	(213)	-
	營業收入小計		205,294	100	224,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89,907)	(93)	(212,617)	(95)
5910	營業毛利		15,387	7	12,075	5
6000	營業費用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89)	(2)	(4,0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723)	(10)	(20,9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	(1)	(960)	-
	營業費用小計		(27,276)	(13)	(25,95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89)	(6)	(13,88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61	1	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756	1	1,430	1
705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659)	(1)	(2,4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692	-	(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0	1	(406)	-
7900	稅前淨(損)		(10,239)	(5)	(14,286)	(6)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24	-	(2,441)	(1)
	本期淨(損)		\$ (10,215)	(5)	(16,72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40	7	(10,207)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40	7	(10,20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5	2	(26,934)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15)	(5)	(16,72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10,215)	(5)	16,727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25	2	(26,93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3,425	2	(26,934)	(1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14)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0.14)		(0.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7日核閱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714,142	64,473	70,178	21,582	11,447	39,355	921,177	-	921,177
民國101年度第1季淨(損)					(16,727)		(16,727)		(16,727)
民國101年度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10,207)	(10,207)		(10,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27)	(10,207)	(26,934)		(26,934)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178	21,582	(5,280)	29,148	894,243	-	894,24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714,142	64,473	70,890	-	(26,053)	26,021	849,473	-	849,47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66,831	66,8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82					3,182	(3,182)	-
民國102年度第1季淨(損)					(10,215)		(10,215)		(10,215)
民國102年度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13,640	13,640		13,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5)	13,640	3,425		3,425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714,142	67,655	70,890	-	(36,268)	39,661	856,080	63,649	919,7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盧國棟

經 理 人：盧國棟

會 計 主 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1至3.31	101.1.1至3.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239)	\$ (14,2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08	35,028
A20200	攤銷費用	74	248
A20900	利息費用	2,659	2,411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2)	2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58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31	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6	(8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69)	7,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8	4,625
A31200	存貨減少	6,236	9,8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11)	(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6)	7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755)	(7,02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42)	(2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21)	(10,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17	1,2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000)	(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831</u>	<u>28,332</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7	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8)	(2,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	(2,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5)</u>	<u>23,43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4)	(5,753)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35	462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	(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400)	(4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7)	(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446)</u>	<u>(5,75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	(21,814)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3,785)
C036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8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投入資金	66,8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331</u>	<u>(27,4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85)</u>	<u>4,1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735	(5,6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37	130,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172</u>	<u>\$ 124,35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盧國棟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千肆佰壹拾肆萬貳千參佰肆拾元整。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依(88)台財證(一)第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2年5月7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將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 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與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持股%)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註1)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註1)	嘉興金利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註2)	清費性、資訊、通 訊及半導體精密連 續沖壓件及沖壓模	83.29	100	100	100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 公司(註3)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100	100

(註1)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並於西元二〇〇〇年開始營運，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650,708美元。設立目的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

(註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5,531,072元，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246,727元，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美金1,109,536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美金1,137,191元。本次現金增資因金利國際(BVI)未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640,608元。

(註3)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六年五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係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9 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日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導，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財務期間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孫公司嘉興金利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5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4 ~ 18 年
模 具	2 ~ 5 年
運 輸 設 備	2 ~ 8 年

	耐 用 年 限
生 財 器 具	2 ~ 10 年
工 具	2 ~ 9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5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1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或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2008年度起，孫公司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金利公司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該等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涉及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2. 所得稅

所得稅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國際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稅捐機關可能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庫存現金	\$ 243	295	156	11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944	22,726	14,322	24,215
活期存款	22,765	15,978	2,905	58,564
外幣存款	82,569	13,558	106,974	8,687
定期存款	81,651	83,880	—	38,456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172	136,437	124,357	130,03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十七)。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 615	3,050	8,932	10,861
減：備抵呆帳	(11)	(36)	(57)	(57)
小計	604	3,014	8,875	10,804
應收帳款	242,892	231,449	279,644	291,839
減：備抵呆帳	(2,099)	(1,711)	(2,255)	(2,610)
小計	240,793	229,738	277,389	289,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41,397	232,752	286,264	300,033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二〇天。自發票開立日起一二〇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二〇天至一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 第一季	101 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747	2,66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363	—
減損損失迴轉	—	(355)
期末餘額	\$ 2,110	2,312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三) 存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材料(含模具材料)	\$ 104,110	115,642	108,197	112,192

物料	2,194	1,635	2,442	3,735
在製品(含材料加工品)	66,946	77,984	37,480	40,825
製成品(含材料加工品)	86,628	90,030	90,995	104,272
再生料盤存	6,754	8,197	3,402	1,290
外購成品	489	489	—	—
在途存貨	—	—	—	197
小計	267,121	293,977	242,516	262,5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17)	(9,096)	(6,882)	(7,268)
合計	\$ 260,604	284,881	235,634	255,243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03,451	236,2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2,575)	(386)
存貨報廢損失	6,696	4,960
存貨盤損淨額	—	732
再生料收入	(25,002)	(34,03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337	5,071
合計	\$ 189,907	212,617

(註)：係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或報廢，沖回跌價損失。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股票投資：	\$ 1,430	1,430	1,430	1,430
減：累計減損	—	—	—	—
合計	\$ 1,430	1,430	1,430	1,430

係投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102.3.31		10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46,187	21.82%	44,266	21.82%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1.3.31		101.1.1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44,017	21.82%	44,763	21.82%

2. 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資產	\$ 492,169	329,597	328,492	328,896
總負債	(280,496)	(126,728)	(126,764)	(123,749)
淨資產	211,673	202,869	201,728	205,147
合併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46,187	44,266	44,017	44,763
總收入	\$ 77,983		92,752	
總損益	\$ 3,170		(1,118)	
合併公司享有總(損)益之份額	\$ 692		(244)	

3.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4,113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 85006685 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係依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

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30,373	939,788	266,657	132,046	369	1,866,049
增添			7,803		773	19	8,595
存貨轉入				12,443			12,443
移轉		(11,675)					(11,675)
預付設備款轉入					12		12
處分					(148)		(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08	6,718		303	11	9,140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96,816	320,806	954,309	279,100	132,986	399	1,884,41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31,969	892,494	246,946	132,570	380	1,801,175
增添		257	16,132		78	1,331	17,798
存貨轉入				7,821			7,821
預付設備款轉入			593			343	936
處分			(2,667)		(669)		(3,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4)	(5,568)		(233)	(721)	(8,066)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96,816	330,682	900,984	254,767	131,746	1,333	1,816,32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62	580,441	245,891	96,757		1,006,451
折舊		5,307	17,666	6,395	2,479		31,847
移轉		(11,675)					(11,675)
處分					(145)		(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1	3,830		192		4,913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77,885	601,937	252,286	99,283		1,031,39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43	516,423	214,127	89,063		881,756
折舊		5,452	17,235	9,333	2,948		34,968
處分		(448)	(2,610)		(668)		(3,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2)			(152)		(3,184)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4,115	531,048	223,460	91,191		909,814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 196,816	242,921	352,372	26,814	33,703	399	853,02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96,816	247,011	359,347	20,766	35,289	369	859,598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 196,816	266,567	369,936	31,307	40,555	1,333	906,51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96,816	269,826	376,071	32,819	43,507	380	919,41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3.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u>成本</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0	13,520
(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
折舊		6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08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2
折舊		60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842

帳面價值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 16,910	9,436	26,34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6,910	9,497	26,407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 16,910	9,678	26,58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6,910	9,738	26,648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8	31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5)	(125)
合 計	\$ 223	193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十一)。

(2)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44,499千元及37,751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2.2.7	101.1.19
收益資本化率	1.64%	2.47%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取得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u>成本</u>			

102.1.1 餘額	\$	621	4,427	5,048
(即 102.3.31 餘額)				

101.1.1 餘額	\$	2,783	2,340	5,123
取得		23		23
101.3.31 餘額	\$	2,806	2,340	5,146

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215	3,788	4,003
攤提費用		13	61	74
102.3.31 餘額	\$	228	3,849	4,077

101.1.1 餘額	\$	2,374	954	3,328
攤提費用		14	234	248
101.3.31 餘額	\$	2,388	1,188	3,576

帳面價值

102.3.31	\$	393	578	971
102.1.1	\$	406	639	1,045
101.3.31	\$	418	1,152	1,570
101.1.1	\$	409	1,386	1,795

1. 上述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2. 上述無形資產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計算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如下：

專 利 權	2~10年
電 腦 軟 體	2~ 7年

(九)長期預付租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	\$	5,076	4,956	5,078
				5,243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孫公司嘉興金利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

(十)其他資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715	10,315	11,730
存出保證金		3,945	3,944	3,911
其 他		1,594	233	42
				1,124

合 計	\$	16,254	14,492	15,683	16,830
流 動	\$	10,933	9,535	10,532	11,617
非 流 動		5,321	4,957	5,151	5,213
合 計	\$	16,254	14,492	15,683	16,830

(十一) 借款

1. 短期借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信用借款	\$	16,500	19,000	53,196	64,178
信用狀借款		—	—	19,554	49,925
抵(質)押借款		95,500	74,500	43,000	25,000
合 計	\$	112,000	93,500	115,750	139,103
利率區間		2.22%~2.87%	1.816%~2.87%	1.945%~2.5%	1.41%~2.87%

2. 長期借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聯 貸 案	\$	270,000	270,000	230,000	230,000
抵押借款		80,750	84,148	113,705	115,9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093)	(81,093)	(14,116)	(12,578)
合 計	\$	269,657	273,055	329,589	333,374
利率區間		2.22%~2.4419%	2.22%~2.431%	1.945%~2.3404%	1.945%~2.3404%

(1) 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辦理貸款326,033千元；餘係因營運所需以機器設備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抵押借款24,717千元。

(3) 上述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13,452	23,684	21,378	24,131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194	550	531	978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924	948	1,003	1,034
其 他		11,206	8,384	4,972	11,326

應付設備款	1,225	356	2,109	1,877
其他	349	369	650	141
合計	\$ 27,350	34,291	30,643	39,487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票據及帳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16,133)	(112,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86	15,01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97,947)	(97,275)
(註)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550千元及978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6千元及625千元。

(3)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4,897千元及0元。

(4)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2月31日折現率	1.50%
-----------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故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968 千元。

(5) 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16,133)	(112,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86	15,01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97,947)	(97,275)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54)	(16,4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67	117

(6)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孫公司嘉興金利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養老保險制度)，每月由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子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6千元及1,644千元。

(十四) 其他負債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預收租金	\$ 551	882	3,074	2,533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210
其他	5,758	2,297	2,700	2,052
	\$ 6,519	3,389	5,984	4,795
流動	\$ 6,309	3,179	5,774	4,585
非流動	210	210	210	210
合計	\$ 6,519	3,389	5,984	4,795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 款 來 源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設立資本	\$ 2,200	2,200	2,200	2,200
現金增資	352,923	352,923	352,923	352,923
盈餘轉增資	242,777	242,777	242,777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	116,242	116,242	116,242
合 計	\$ 714,142	714,142	714,142	714,142

2. 另孫公司嘉興金利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246,727元，該增資款係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匯入資金；其中美金1,109,536元登記為註冊資本，超過註冊資本之溢價美金1,137,191元列為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孫公司嘉興金利註冊資本為美金6,640,608元，超過註冊資本之資本公積為美金1,137,191元，因投資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增資後之營業執照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3. 資本公積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發行新股溢價	\$ 64,018	64,018	64,018	64,018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註)	3,182	—	—	—
合 計	\$ 67,655	64,473	64,473	64,473

(註)係孫公司嘉興金利辦理現金增資，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因金利國際(BVI)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增加股權淨值。

(2) 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紅利；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金管會發佈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2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20 千元。又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之差異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尚待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承認通過，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 其他權益項目

	<u>102 年第一季</u>	<u>101 年第一季</u>
<u>外幣換算</u>		
1.1 餘額	\$ 26,021	39,355
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40	(10,207)
3.31 餘額	<u>\$ 39,661</u>	<u>29,148</u>

(十六) 收入

	<u>102 年第一季</u>	<u>101 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205,294	224,692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2 年第一季</u>	<u>101 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07	6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318	318
出售廢材收入等	836	495
合計	<u>1,861</u>	<u>81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	\$ 1,861	1,8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58)
其他	(101)	(366)
	<u>\$ 1,756</u>	<u>1,430</u>

3. 財務成本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59	2,411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4	(2,441)
所得稅費用	<u>\$ 24</u>	<u>(2,441)</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630	11,630	11,630	11,630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7,898)	(37,683)	(16,910)	(183)
合計	<u>\$ (36,268)</u>	<u>(26,053)</u>	<u>(5,280)</u>	<u>11,44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70</u>	<u>1,670</u>	<u>3</u>	<u>3</u>

5. 上表所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2 第一季(預計)	101 第一季(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5.15%

6.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7.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	7	2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1,086	1,532	2,904

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599	4,599	一〇二年
		2,028	2,028	一〇四年
		\$ 6,627	6,627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虧損)	(10,215)	(16,7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71,414,234	71,414,23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23)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70,631千元、388,043千元、437,197千元及460,070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6%及84%係由十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133,307	—	204,812	—	195,923	—	253,306	—			
逾期120~180天		109,607	1,953	29,548	1,608	90,551	2,020	49,246	2,519			
逾期180~一年		450	14	—	—	1,972	162	—	—			
逾期一年以上		143	143	139	139	130	130	148	148			
合計	\$	243,507	2,110	234,499	1,747	288,576	2,312	302,700	2,667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客戶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3月31日	合 約 6 個 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62,750	462,750	149,093	74,297	81,093	121,803	36,464
應付票據	87,384	87,384	87,384				
應付帳款	47,609	47,609	47,609				
其他應付款	27,350	27,350	27,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47,648	447,648	114,308	40,547	81,093	175,240	36,460
應付票據	106,580	106,580	106,580				
應付帳款	49,474	49,474	49,4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	1,086	1,086				

其他應付款	34,291	34,291	34,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 月 以 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59,455	459,455	120,048	7,571	72,642	208,938	50,256
應付票據	63,127	63,127	63,127				
應付帳款	79,910	79,910	79,910				
其他應付款	30,643	30,643	30,6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2	1,532			1,5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 月 以 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85,055	485,055	145,010	7,571	72,642	208,038	51,794
應付票據	70,153	70,153	70,153				
應付帳款	79,044	79,044	79,044				
其他應付款	39,487	39,487	39,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4	2,904	2,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06,374.14	29.7460	122,148	1,785,165.91	28.9900	51,752
日幣	1,722,122.00	0.3102	534	20,212,409.77	0.3290	6,650
港幣	10,847,129.00	3.7940	41,154	10,847,129.00	3.7470	40,6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889.10	29.7460	1,811	141,035.96	28.9900	4,089

日幣	8,893,056.00	0.3102	2,759	16,256,878.00	0.3290	5,349
港幣	40,090.00	3.7940	152	—	—	—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8,406.37	29.4600	37,072	12,786,889.11	30.2250	386,483
日幣	50,102,621.00	0.3612	18,098	179,775.77	0.3926	71
港幣	10,847,129.00	3.8020	41,241	10,847,129.00	3.8970	42,2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850.00	29.4600	3,560	83,845.43	30.2250	2,534
日幣	52,214,828.00	0.3612	18,860	46,636,796.00	0.3926	18,31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美金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1,203)千元及(33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27千元及4,59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變動借款利率所致。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2,360	4,730	2,360	4,750	2,360	4,660	2,360	4,640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1 季
長短期借款	2.22%~2.87%	1.945%~2.5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及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5,64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如市場利率走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

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二) 資本管理

1.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2.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3. 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以對資本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 3. 31	101. 12. 31	101. 3. 31	101. 1. 1
負債總額	\$ 790,877	806,910	801,747	842,6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172)	(136,437)	(124,357)	(130,038)
淨負債	\$ 580,705	670,473	677,390	712,590
權益總額	\$ 919,729	849,473	894,243	921,177
負債資本比率	63.14%	78.93%	75.75%	77.3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第一季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70	428

(1) 合併公司係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01,954 千元及 138,135 千元。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79	—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約一至三個月。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2. 3. 31	101. 12. 31
應收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	206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建德公司	—	29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	721
合計	\$ 1	75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2. 3. 31	101. 12. 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12	26

應付帳款：		
建德公司	—	193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4	2
合計	\$ 14	195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1. 12. 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	46

應付帳款：		
建德公司	\$ 29	—
金利佳公司(香港)	160	312
合計	\$ 189	312

5. 製造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2	27

株式會社鈴木		14	—
合計	\$	16	27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金利佳公司(香港)	\$	1	111
-----------	----	---	-----

6.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本公司對嘉興金利之背書保證金額，詳附註九之說明。

7.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給付項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8	1,533
獎金及特支費	445	570
執行業務費用	324	330
合計	\$ 1,937	2,433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用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439,290	445,050	462,332	468,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9,515	9,515	10,522	10,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受限制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	1,200	800	1,208	807
合計		\$ 450,005	455,365	474,062	479,4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NTD)美金(元)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國外信用狀	USD337,112.52	USD313,688.63	USD 80,399.06	USD486,001.46
國內信用狀	—	NTD 248,584	—	NTD13,100,0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 88,017.00 元、美金 179,088.86 元、美金 743,584.42 元及美金 159,990.38 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皆為 43,000 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 9,515 千元、9,515 千元、10,522 千元及 10,522 千元。

(四)本公司進口貨物關稅由台灣銀行三重分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本公司提供台銀定期存款存單為質押品，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1,200 千元、800 千元、1,208 千元及 807 千元。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信用狀借款保證與瑞穗實業銀行簽訂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背書保證 額	實際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額	實際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額	實際保證 金額	背書保證 額	實際保證 金額
嘉興金利	—	—	47,940	—	47,940	47,940	47,940	47,940

註：詳附註十三(一)、2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負責人盧國棟因涉違反刑法背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本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371	7,473	36,844	26,872	7,502	34,374
勞健保費用	2,433	642	3,075	2,594	512	3,106
退休金費用	2,118	344	2,462	1,791	478	2,269
其他用人費用	2,701	993	3,694	1,546	336	1,882
折舊費用	27,046	4,862	31,908	29,948	5,080	35,028
攤銷費用	61	13	74	238	10	2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公 司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0	本公司	嘉興金利 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856,080×15% =128,412	—	—	契約保證本票 US\$1,500,000	—	856,080×50% =428,040

註1：以本公司淨值15%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單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0	46,187	21.82%	54,967	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	股單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Kenly International Tech.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0,708	393,798 (註)	100.00%	456,712	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	股單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Kenly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32 (註)	100.00%	32	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	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4	1,430	0.30%	3,319	未提供擔保。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股單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41,451.93	390,274 (US\$ 13,120,224.42)	83.29%	453,923 (US\$ 15,259,975.06)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註：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及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 741	\$ 626	收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0.35%	0.28%
1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2,167	\$ 5,564	收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1.03%	1.83%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 1,637	\$ 1,627	每半年收取一次	0.78%	0.72%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 47,940	—	—	2.87%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 467	—	—	0.28%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收帳款	\$ 664	\$ 159	—	0.04%	0.01%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37	\$ 1,627	每半年收取一次	0.10%	0.10%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付帳款	\$ 2,167	\$ 3,865	—	0.13%	0.23%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 1,249	—	—	0.07%

註一：0代表本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第1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單位(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宇宙工業中心	各種精密連續沖模及沖壓製件。	\$ 4,113	\$ 4,113	12,000,000股	21.82%	\$ 46,187	\$ 211,673	\$ 3,170	\$ 692	—	—	①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②係實際匯出港幣1,148,871元取得40%之股權，後因三次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21.82%。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嘉興金利為目的。	\$ 155,351	\$ 155,351	4,650,708股	100%	\$ 393,798 (註)	\$ 456,712	\$ (1,597)	\$ (1,597)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鎮工業園區林金公路88號	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US\$ 5,531,072	US\$ 5,531,072	44,541,451.93股	83.29%	\$ 390,274 US\$ 13,120,224.42 (註)	\$ 453,923 US\$ 15,259,975.06	\$ (1,632) (55,530.28)	\$ (1,632) (55,530.28)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	100%	\$ 32 (註)	\$ 32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51,497,022.16 (折合NTD 183,847千元) (註三、五)	(註一)	151,563 千元 (註五)	—	—	151,563 千元 (註三、五)	83.29%	(1,632) 千元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註四)
390,274千元	81,290千元 (註六)	151,563千元	US\$453萬元(註三) (折合NTD151,563千元)	NTD513,648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母公司業主權益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獲配「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底已匯回現金股利計 81,290 千元，惟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情形：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 進 貨 淨額百分比
嘉興金利公司	\$ 2,167	3.07%	5,564	6.37%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皆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向嘉興金利公司進貨。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嘉興金利公司	\$ 741	0.49%	626	0.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159千元及直接銷貨467千元，未實現銷貨利益計399千元。

以上銷售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約一至三個月。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應收(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3. 31		101. 3. 31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嘉興金利公司	\$ —	—	467	0.22%
金利國際公司(BVI)(註1)	664	0.34%	159	0.08%
合 計	\$ 664	0.34%	626	0.30%

應付帳款：

金利國際公司(BVI)(註2)	\$ 2,167	7.04%	3,865	7.38%
嘉興金利公司	—	—	1,249	2.38%
合 計	\$ 2,167	7.04%	5,114	9.76%

註1：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銷貨予嘉興金利公司所應收之貨款。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向大陸嘉興金利公司購入消耗品、零件及委外加工費用所應支付之帳款。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歷年來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金利國際公司(BVI)陸續出售設備資產予大陸嘉興金利公司，其遞延未實現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已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餘額	已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	未實現處分 資產利益餘額
嘉興金利公司	\$ 89	889	89	1,244

註：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3. 31		101. 3. 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嘉興金利公司	\$ 1,637	37.25%	1,627	14.88%

係尚未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

註：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其他收入—技術顧問收入				
嘉興金利公司	\$ 1,637	66.30%	1,627	76.66%

係本公司與嘉興金利公司簽訂經營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合約所收取之技術顧問收入，合約內容如下：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技 術 報 酬 金
99. 01. 01 ~102. 12. 31 為期三年，期滿前二 個月雙方如未提出 任何表示，本合約將 以相同條件自動延 長一年，以後亦同。	由本公司派遣人 員提供經營管理 技術服務之協助。	本公司每年應向嘉興金利公司收取美金 260,000元(含代扣當地所得稅10%及其 他稅捐約5%)，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 月三十一日各收取一半；另派駐人員之薪 資、伙食及交通費，由嘉興金利公司負 擔。

註：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十三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五)2。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折 舊 及 攤 銷		部 門 損 益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模具部門	\$ 9,020	3,800	1,808	1,536	(6,724)	(538)
電子產品部門	196,274	220,892	30,205	33,682	22,111	12,61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05,294	224,692	32,013	35,218	15,387	12,075
利息收入					706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2	(244)
其他收入					3,015	2,668
一般費用					(27,380)	(26,380)
財務成本					(2,659)	(2,411)
稅前淨(損)					(10,239)	(14,286)

部門資產	102.3.31	102.3.31
模具部門	\$ 11,851	22,085
電子產品部門	388,386	592,939
部門資產總額	400,237	615,0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87	45,447
一般資產	1,264,182	1,035,519
資產合計	\$ 1,710,606	1,695,990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予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表時，合併公司係依據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自用土地以開帳日(轉換日)(2012.01.01)之重估金額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與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日為2012.1.1)相關之未實現精算損益於開帳日(轉換日)(2012.1.1)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第1季及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01年1月1日(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之影響金額	IFRSs
固定資產(1)	894,299	25,120	919,419
遞延費用(1)	43,571	(43,571)	—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之 影響金額	IFRSs
無形資產(1)	409	1,386	1,795
長期預付租金(1)	—	5,243	5,243
遞延退休金成本(2)	927	(9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1)	—	11,822	11,822
其他資產(4)	802,284	23,242	825,526
總資產	1,741,490	22,315	1,763,805
土地增值稅準備(5)	31,593	(31,5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56,013	40,284	96,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5)	—	31,593	31,593
其他負債(2)、(4)	702,880	11,858	714,738
總負債	790,486	52,142	842,628
股本	714,142	—	714,142
資本公積	64,473	—	64,473
保留盈餘(2)、(3)	110,508	(7,301)	103,20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3)	61,881	(22,526)	39,355
股東權益	951,004	(29,827)	921,177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 5,243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遞延費用 43,571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42,185 千元及 1,386 千元；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11,822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重分類後固定資產淨增加 25,120 千元；無形資產淨增加 1,386 千元。
2.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精算日為 2012.1.1)於開帳日(轉換日)(2012.1.1)一次認列未實現精算損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致無形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927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28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384 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25,754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55,581 千元。
3. 合併公司之土地重估增值依 IFRSs 規定，係以重估價日自用土地之重估金額為開帳日(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則轉入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增加 48,280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48,280 千元。另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範，由於首次採用 IFRSs 致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資產與負債項目除非有互抵權，不得以淨額表達，故以總額表達，致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分別增加 23,242 千元及 11,858 千元。
5.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1,593 千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 其他說明：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評估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1年3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之 影響金額	IFRSs
固定資產(1)	873,522	32,992	906,514
遞延費用(1)	40,667	(40,667)	—
無形資產(1)	420	1,150	1,570
長期預付租金(1)	—	5,078	5,078
遞延退休金成本(2)	927	(9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1)	—	1,447	1,447
其他資產(4)	758,097	23,284	781,381
總資產	1,673,633	22,357	1,695,990
土地增值稅準備(5)	31,593	(31,5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56,013	39,335	95,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5)	—	31,593	31,593
其他負債(4)	662,906	11,900	674,806
總負債	750,512	51,235	801,747
股本	714,142	—	714,142
資本公積	64,473	—	64,473
保留盈餘(2)、(3b)	92,832	(6,352)	86,4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3a)	51,674	(22,526)	29,148
股東權益	923,121	(28,878)	894,243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使用權 5,078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遞延費用 40,667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38,070 千元及無形資產 1,150 千元及預付設備款 1,447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重分類後固定資產淨增加 32,992 千元。

2.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精算日為 2012.1.1) 於開帳日(轉換日)(2012.1.1)一次認列未實現精算損益，致無形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927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28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384 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25,754 千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算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致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49 千元，合計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39,335 千元，使保留盈餘減少 54,632 千元。

3. a、合併公司之土地重估增值依 IFRSs 規定，係以開帳日(轉換日)自用土地之重估金額為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則轉入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增加 48,280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48,280 千元。
- b、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公佈之第 1010012865 號函，本公司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自用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48,280 千元。由於首次採用 IFRSs 致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資產與負債項目除非有互抵權，不得以淨額表達，故以總額表達，致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分別增加 23,284 千元及 11,900 千元。
5.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1,593 千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 其他說明：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評估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之 影響金額	IFRSs
固定資產(1)	838,015	21,583	859,598
遞延費用(1)	31,408	(31,408)	—
無形資產(1)	405	641	1,046
長期預付租金(1)	—	4,956	4,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1)	—	4,228	4,228
其他資產(2)、(3)、(5)	758,161	28,394	786,555
總資產	1,627,989	28,394	1,656,383
土地增值稅準備(6)	31,593	(31,5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56,334	41,063	97,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6)	—	31,593	31,593
其他負債(2)、(5)	661,097	16,823	677,920
總負債	749,024	57,886	806,910
股本	714,142	—	714,142
資本公積	64,473	—	64,473
保留盈餘(2)、(3)、(4)	53,051	(8,214)	44,8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4)	47,299	(21,278)	26,021
股東權益	878,965	(29,492)	849,473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 4,956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遞延費用 31,408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30,767 千元及 641 千元；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4,228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重分類後固定資產淨增加 21,583 千元；無形資產淨增加 641 千元。
2.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精算日為 2012.12.31)一次認列未實現精算損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166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739 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27,002 千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選擇民國 101 年度一次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為 4,897 千元，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897 千元，合計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41,063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52,429 千元。
3. 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101.1.1	101.12.31
100 年度以前之差異		
我國 18 號公報與 IAS19 認列之差異數	\$ (66,965)	(66,96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280	48,280
所得稅影響數	11,384	11,384
101 年度之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4,897)
認列退休金費用之差異數	—	3,797
所得稅影響數	—	187
保留盈餘調整數	\$ (7,301)	(8,214)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精算日為 2012.12.31)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選擇一次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4,897 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減項，致使保留盈餘減少 4,06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32 千元。

4. 合併公司之土地重估增值依 IFRSs 規定，係以重估價日自用土地之重估金額為開帳日(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則轉入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增加 48,280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48,280 千元。由於首次採用 IFRSs 致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資產與負債項目除非有互抵權，不得以淨額表達，故以總額表達，致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分別增加 28,394 千元及 16,823 千元。
6.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1,593 千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 其他說明：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評估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

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1 年第 1 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之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24,692	—	224,692
營業成本	(212,617)	—	(212,617)
營業毛利	12,075	—	12,075
營業費用(1)	(26,905)	950	(25,955)
營業淨(損)	(14,830)	950	(13,88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06)	—	(406)
稅前淨(損)	(15,236)	950	(14,286)
所得稅費用	(2,441)	—	(2,441)
稅後淨(損)	(17,677)	950	(16,727)
基本每股盈(虧損)	(0.25)	—	(0.23)

1.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精算日為 2012.1.1)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費用，營業費用減少 950 千元。

2.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評估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之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858,714	—	858,714
營業成本	(790,058)	—	(790,058)
營業毛利	68,656	—	68,656
營業費用(1)	(107,877)	3,796	(104,081)
營業淨(損)	(39,221)	3,796	(35,42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028)	—	(2,028)
稅前淨(損)	(41,249)	3,796	(37,453)
所得稅費用	(1,925)	(645)	(2,570)
稅後淨(損)	(43,174)	3,151	(40,023)
其他綜合損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1)	—	(13,334)	(13,334)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1)	—	(4,897)	(4,897)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 之所得稅(1)	—	832	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48)	(57,42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60)	—	(0.56)
------------	--------	---	--------

1.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精算日為 2012.12.31)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加回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 3,796 千元、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897 千元及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832 千元；其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34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897 千元及所得稅影響數 832 千元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評估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三)101 年第 1 季及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項目之調整說明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所得稅應分類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並單獨列示，但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支付所得稅列為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由於收取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合併公司爰將收取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視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並單獨列示。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間接法編製者，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差異。